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4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314股

持股比例:0.000016%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宋恒杰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提案2.00《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其中,对提案2.04《提名宋恒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对提案2.01、2.02、2.03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提名赵合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0票
2.02	提名赵桂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0票
2.03	提名郎小权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0票
2.04	提名宋恒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表决。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宋恒杰先生,计算机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宋恒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科技二路23号远光智能产业园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

(四)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提名石瑞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提名龚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提名任晓晖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提名奉秀芬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提名刁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提名赵开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提名赵合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提名赵桂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提名郎小权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提名宋恒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审议《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6年9月15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9日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中证投服中心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6年9月19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王老师

(五)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2026年9月19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提案2.00《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日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提名石瑞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提名龚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提名任晓晖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	提名奉秀芬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5	提名刁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6	提名赵开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提名赵合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0票		
2.02	提名赵桂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0票		
2.03	提名郎小权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0票		
2.04	提名宋恒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票(填: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4)		
提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审议《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0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提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提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受托人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持股数量:314股

受托人持股比例:0.000016%

受托人联系方式:021-51916897

说明:

1.针对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应选人数。其中,2.04提案,委托人应填写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2.01、2.02、2.03提案均应填写0。

2.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对每一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中证投服中心将按照委托人的意向投票;如委托人对某项提案多选或未作选择,则视为委托人对该项提案弃权,中证投服中心将对该议案代投"弃权"票。

3.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表决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4.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5.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6-4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卫东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

为科学谋划中长期发展,公司紧扣信托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锚定强基固本、追赶超越、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对标信托"1+N"配套政策体系,围绕公司第二次党代会"一六八"战略部署,结合经营发展实际,编制形成《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

本规划已经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新一代信息系统规划建设方案》。

本方案立足公司全景业务布局,精准对标监管合规要求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全面适配公司战略落地需求,从业务支持与技术管控两大方面,规划了"一核领航、四梁支撑、双轮驱动、六能强基"的全新科技发展体系,全方位赋能业务转型升级、精细化运营管理、全流程风险合规管控,全面夯实公司数智化发展底座,助力公司打造行业一流的数智化信托综合服务能力,为公司战略落地提供坚实科技支撑。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371%股权,对应47,846,885股股份。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和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忠琦先生回避表决,由9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2026-47)。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6-4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金控")持有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1.0371%股权,对应47,846,885股股份。本次交易经由西部产权交易所摘牌方式取得,交易金额合计21,077.06万元,其中股权转让对价20,972.19万元,交易所手续费104.87万元。

2.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未并表),同时系开源证券控股股东,持有开源证券58.799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陕国投与开源证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陕国投参股开源证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的议案》。由于赵忠琦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陕煤集团推荐股东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忠琦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事项,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中国陕西省西安市与曲江金控签署了《股份交易合同》。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企业名称: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369号创意谷文化产业园S1(A座)12层

4.法定代表人:张恒

5.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对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进行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处置、并购与重组;投资策划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曲江金控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800,500.00	80.05%
2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199,500.00	19.95%
合计		1,000,000.00	100.00%

8.实际控制人:曲江金控实际控制人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9.主要业务状况:曲江金控为西安市属国有金融控股平台,注册资本100亿元,由曲江新区管委会持股80.05%,核心业务覆盖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医药健康、文化传媒等多个板块。

10.曲江金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636号

4.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5.注册资本:1,018,000万元

6.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陕煤集团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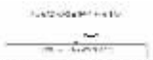

8.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陕煤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陕煤集团是由陕西省委、省政府主导组建的省属国有特大型能源化工企业,也是陕西省能源化工产业骨干主体与省内煤炭大基地开发建设核心载体。陕煤集团前身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挂牌成立,2006年6月正式更名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设在西安,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发展成为"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电、煤层气开发、煤系资源利用的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并形成了围绕以煤电、煤层气开发、煤系资源利用的循环经济;以铁路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为内容的产业服务体系。2023年至2025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293.62亿元、5,301.65亿元和4,351.30亿元,经营底盘坚实稳固,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水平稳步提升。

10.最近一年财务指标:2025年末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7,535.38亿元,净资产为2,675.20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4,351.30亿元,净利润为265.21亿元。

11. 关联关系:陕煤集团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未并表),同时系开源证券控股股东,持有开源证券58.7999%股权。本次陕国投参股开源证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陕煤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8,000.00	100%
合计		1,018,000.00	100%

14.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总资产(亿元)	7,535.38	7,245.38	7,158.68
总负债(亿元)	4,860.18	4,695.81	4,688.24
所有者权益(亿元)	2,675.20	2,549.57	2,470.44
营业总收入(亿元)	4,351.30	5,301.65	5,293.62
净利润(亿元)	265.21	350.84	328.4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92.59	563.02	493.6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4.97	-218.14	-290.7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14.74	-371.82	-473.97
资产负债率(%)	64.50	64.81	6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3	7.90	7.53

(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四、关联标的基本情况"。

四、关联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3.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4.法定代表人:李刚

5.注册资本:461,374.5765万元

6.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开源证券股权结构:

8.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陕煤集团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8.80%,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开源证券是在国家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背景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1994年2月成立,总部设在西安,截至目前,开源证券注册资本金46.14亿元,控股股东陕煤集团,在北京、上海、深圳设立3个区域管理中心,在全国50余座城市设有117家分支机构,其中分公司46家,营业部71家;下设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安期货有限公司、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4家子公司,参股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资本市场服务中心有限公司、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是一家具有证券、基金、期货、私募股权投资等多业态金融控股布局的全国性、综合性金融机构。

10.最近一年财务指标:2025年末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652.44亿元,净资产为207.25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 31.21亿元,净利润为8.08亿元。

关联关系:陕煤集团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未并表),同时系开源证券控股股东,持有开源证券58.799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陕国投与开源证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陕国投参股开源证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12,977,282	58.7999
2	广州市瑞源投资有限公司	636,170,000	13.7886
3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3,796,117	11.3529
4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846,890	5.3719
5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9,617,224	2.5926
6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853,589	2.4677
7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	1.9507
8	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808,612	1.2963
9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846,885	1.0371
1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0.6068
合计		4,577,816,599	99.1912

12.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亿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总资产	652.44	573.67	612.99
净资产	207.25	191.34	170.41
归母净资产	202.23	186.37	164.15
营业总收入	31.21	29.15	29.09
净利润	8.08	7.27	5.03
归母净利润	7.97	6.63	4.99
股本	46.14	46.14	46.1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8	4.04	3.59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0.13
ROE(摊薄)	3.94%	3.91%	3.01%
净资本	150.26	133.29	120.91
杠杆率(倍)	3.15	3.00	3.60

13.开源证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平等、互利的原则,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对曲江金控持有的开源证券1.0371%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开源证券1.0371%股权评估价值为20,972.19万元。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2026年8月28日,公司与曲江金控签署《股份转让合同》。
2. 受让数量:曲江金控持有的开源证券47,846,885股股份(占总股本1.0371%)。
3. 受让价格:人民币20,972.19万元。
4. 支付方式:公司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交易价款汇入西部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5. 生效条件:《股份交易合同》由曲江金控和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 过渡期损益安排:自评估报告基准日起(含基准日当日),开源证券对应的全部经营盈亏、现金分红、债权债务及潜在或有风险等全部权利与义务,均归陕国投享有和承担。
7. 权利限制说明:《股份交易合同》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股开源证券,是落实"十五五"战略规划、优化国有资产与中长期资金配置、做强金融股权投资的重要布局,可为公司带来稳定分红与中长期股权增值收益,持续提升公司属地金融影响力。

交易对方曲江金控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开源证券1.0371%股权,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完成摘牌,并与曲江金控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不存在无法履约的情形。

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开源证券1.0371%股权,不构成对开源证券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本次投资比例及金额相对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2026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参股开源证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经5名非关联委员审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3.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经5名非关联委员审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关联董事赵忠琦先生回避表决,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 2026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股份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由董事长王楠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7日-2026年10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909.8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288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26%
实际回购金额	4,999.4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4.66元/股-421.7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出售完毕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9.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A股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2,880股,占公司总股本148,703,553股的比例为0.08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1.79元/股,最低价为394.66元/股,回购成交均价为406.8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4,127.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份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8,703,553	100.00	148,703,55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22,880	0.0826
股份总数	148,703,553	100.00	148,703,553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2.2880万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37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董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董事、副总裁巩光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4%。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蹇正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9,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曹文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5%。董事江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股权激励以及转增取得的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